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高新”、“发行人”或“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4月3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28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具体回复内容详见正文部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5-034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高新”、“发行人”或“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收到了贵会于2015年4月30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280号）。海特高新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会同各中介机构对贵会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所提及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一、对重点问题的答复

1、请申请人结合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的情形，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仍会导致募集资金长期闲置的情形。同时，结合募集资金闲置情况，以及对贵阳银行、国开厚德的投资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量的测算依据。请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对本次融资规模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等是否匹配，是否超过实际需要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募集资金长期闲置

①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建设项目、民用航空模拟培训基地模拟机增购项目及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发及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述项目共计投入28,171.00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70.43%。其中，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建设项目目前处于在建状态，民用航空模拟培训基地模拟机增购项目、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发及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A、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建设项目

截至目前，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建设项目中的1号机库维修通用设备及维修特种工装设备的采购安装工程、飞机维修基地机坪、联络道项目均已建成并结转入固定资产；其余项目目前处于在建状态，预计将于2015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B、民用航空模拟培训基地模拟机增购项目

该项目由昆明飞安实施，以募集资金购置A320模拟机，利用增购的航空飞行模拟机对航空飞行相关人员进行模拟培训。

该模拟机于2014年底到位，2015年开始进行安装调试工作，截至目前，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C、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发及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产，并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实际投资项目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万元）			截至日累计实现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万元）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1	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发及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423.82	3,599.00	3,687.00	-	7,286.00	是

总体而言，公司按照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序推进各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也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实现整体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发及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已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将按照规划，继续加快推进在建项目的实施进度。

②前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A、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的投入是循序渐进的过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水平，提高股东投资回报率。

为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品种理财产品不包括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等标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有关法律法规。

B、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

2013年5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1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本事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于2013年6月17日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该项决议。

综上，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提高股东投资回报率，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事项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告的内容执行，未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公司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回收并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2号维修机库建设项目、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新型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天津飞安航空训练基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前述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目标做出的审慎决策，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这些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效益预期，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和拓展公司整机维修能力、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研发和生产能力、航空发动机维修能力以及航空培训业务能力，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优势，强化公司在航空技术服务领域的综合竞争优势，以使公司尽快实现“以航空技术为核心，同心多元发展”的战略发展目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不会导致本次募集资金长期闲置的情形。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量的测算依据

①公司对贵阳银行、国开厚德的投资情况

A、　投资背景

公司2007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入股贵阳市商业银行的议案》的议案，该项投资投资成本总计为4,070万元，持股比例为1.61%。贵阳属于我国西部地区的重要交通枢纽，中国南方航空、中国国航等多家航空公司在贵阳建有基地，贵阳也成为公司维修业务的重点开发地区之一。贵阳银行系贵阳市最主要的银行之一，公司入股贵阳市商业银行可以加强银企合作，保障公司维修业务的资金需求。

公司201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资参股设立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议案》的议案。该项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45%。本次投资是公司进行产业投资战略中的一步，公司通过投资国开厚德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合作方在产业投资方面的经验，通过双方的优势互补，为公司以后在航空产业链的拓展和整合方面提供支持和帮助。这将对公司今后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3年3月25日上市，自此以后，公司未再发生此类投资情况。

B、　投资规模

贵阳银行及国开厚德投资金额总计为9,070万元，占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3.07%，占比较小。

C、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贵阳银行、国开厚德的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贵阳银行	348.00	319.00	319.00	290.00
国开厚德	245.38	-	-	-
合计	593.38	319.00	319.00	29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对贵阳银行、国开厚德的投资在报告期内累计取得投资收益1,521.38万元，报告期总的投资收益率为16.77%，投资效益情况良好。

②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A、公司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项目配套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

公司所从事的航空制造、航空维修和航空培训业务对配套设施设备和综合技术能力的要求很高，公司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方面的投入较高。2012年至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116,949.50万元，处于净流出状态。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项目投入将进一步扩大。

B、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营运资金需求增长较快

公司的营业收入从2011年的2.32亿元增长到2014年的5.02亿元，增幅达115.96%。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营运资金需求大幅增加，一方面公司对主要客户均给予一定期限的信用账期，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相匹配的流动资金作为支撑；另一方面用于航材采购和合理备货的营运资金需求随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C、保持良好资本结构、提升资本实力符合广大投资者根本利益

由于前述原因，发行人未来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资产负债率有持续增加的可能。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发行人保持良好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节约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和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为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需要量的具体测算

A、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表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营营运资金的实际占用情况以及各项资产和负债占收入的比例，以估算的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并结合未来的估计变化情况，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50,180.15	100.00%	43,138.86	100.00%	29,588.42	100.00%
应收账款	35,763.13	71.27%	19,137.42	44.36%	16,159.76	54.62%
预付款项	1,269.14	2.53%	1,165.43	2.70%	3,425.79	11.58%
存货	14,943.88	29.78%	14,175.95	32.86%	11,307.22	38.22%
经营性资产合计	51,976.15		34,478.80		30,892.77	
应付账款	5,527.56	11.02%	7,555.26	17.51%	5,260.82	17.78%
预收款项	148.33	0.30%	124.65	0.29%	65.11	0.22%
经营性负债合计	5,675.89		7,679.91		5,325.93	
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	46,300.26		26,798.89		25,566.85	

注：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合计-经营性负债合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2017年预计比例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7年末预计数-2014年末实际数
		预计金额	预计金额	预计金额	
营业收入		65,349.60	85,104.79	110,831.97	60,651.82
应收账款	56.75%	37,085.24	48,296.11	62,896.03	27,132.90
预付款项	5.60%	3,661.51	4,768.39	6,209.88	4,940.74
存货	33.62%	21,969.82	28,611.29	37,260.49	22,316.60
经营性资产合计		62,716.57	81,675.80	106,366.39	54,390.24
应付账款	15.44%	10,087.64	13,137.13	17,108.48	11,580.92
预收款项	0.27%	175.26	228.25	297.24	148.92
经营性负债合计		10,262.90	13,365.38	17,405.73	11,729.84
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		52,453.67	68,310.42	88,960.66	42,660.40

注1：2015-2017年预计比例为2012-2014年算术平均值。

注2：假定2015-2017年营业收入按2012-2014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30.23%保持增长。

B、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说明

Ⅰ　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发行人2015-2017年度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表是以公司2012年度-201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和现有经营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2015-2017年度的经营计划、资金收支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采用适当的方法编制的。

发行人2015-2017年度补充流动资金测算是基于下列假设：公司所遵循的中国现行的法律、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航空维修、检测、租赁及研制和航空培训的市场需求及其相关重要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时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会受到有关部门的限制且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上游航材供应市场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制订的各项生产经营计划按预定目标实现；公司经营营运资金周转时间及其相关重要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

Ⅱ　2015-2017年度补充流动资金测算结果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存货占款（扣除应付货款）、应收客户货款（扣除预收货款），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营营运资金的实际占用情况，预计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分别为52,453.67万元、68,310.42万元、88,960.66万元。

公司预计需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2014年末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88,960.66万元-46,300.26万元=42,660.40万元。

根据补充流动资金测算结果，公司预计需补充流动资金共计42,660.40万元，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40,000.00万元，其余缺口2,660.40万元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实际需要量。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前次募集资金相关的文件，公司的发展规划，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结合行业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情况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规定，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系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股东回报考虑，未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并取得相关决策机构的审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系公司实现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环节，不会导致募集资金长期闲置。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基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及预测经过审慎计算得出的，本次融资规模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匹配，未超过实际需要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请保荐机构详细说明截止到目前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并核查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的风险。

答复：

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分别为李飚及李再春。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李飚共持有公司128,013,914股股份，未设置质押；李再春共持有公司52,000,000股股份，其中52,000,000股已设置质押。

李再春股权质押的详细情况如下所述：

2015年5月11日，李再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兴业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将其持有的52,000,000股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期限366天。上述股份业已办理质押登记。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股份质押的相关文件、对当事人进行访谈等方式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李再春将其股票质押获得的借款主要用于个人投资。

从股份质押历史来看，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未出现因股份质押而被行使质权的情况。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飚所持有公司股份未被设置质押，因股份质押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的风险较小。

二、对一般问题的答复

1、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答复：

发行人不涉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所涉情形。就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其他条款的内容的情况，保荐机构逐项核查如下：

（1）《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保荐机构对该款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不断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从维护公司稳健经营、保护股东利益出发，由董事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并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分别分配现金股利4,427.63万元（含税，下同）、3,369.85 万元和3,369.85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2.49%、41.56%和26.52%。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6,985,3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6,985,38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充分维护了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益。

2012年5月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积极响应上述通知的监管要求，于2012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于2012年7月27日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详细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回报规划。

发行人于2015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1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股利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等事项做了细化，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回报规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了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落实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2）《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保荐机构对该款核查情况如下：

报告期发行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2012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2年7月27日提交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详细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2015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中的股利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等事项做了细化，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接待日（或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投资者热线、现场交流等多种渠道加强和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报告期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及各年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均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发行人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已对如下事项做了明确的规定：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①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本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③监事会应该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①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4）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12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工程建设或购买设备、土地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6）现金分红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可以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报告期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及各年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均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已对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条件、现金分红比例及期间间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3）《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保荐机构对该款核查情况如下：

2013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公司总股本336,985,3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698,538.50元，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3年 4 月17 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4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草案），以公司总股本336,985,3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698,538.50元，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4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草案），拟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36,985,3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698,538.5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336,985,385股，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2-2014年，发行人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0,109.56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82.84%，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接待日（或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投资者热线、现场交流等多种渠道加强和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已认真研究和论证了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发行人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充分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4）《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款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保荐机构对该款核查情况如下：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发行人董事会严格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制定了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三年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0,109.56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82.84%。

2012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详细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2012年7月27日，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该项决议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1%；

2015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等事项做了细化，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2015年1月30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该项决议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2%。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行人在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五款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保荐机构对该款核查情况如下：

2012年5月4日，《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发布。发行人在2012年度报告中对于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披露如下：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2012-2014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2012-2014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二）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未来三年（2012-2014年）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同时，公司在2012年度报告中披露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2013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依据，同时披露了公司2011年度至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发行人在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依据，同时披露了公司2012年度至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年年度报告虽未完全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但发行人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已履行了完备的决策及审议程序，调整现金分红政策时条件和程序合规和透明，所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独立董事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职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发行人充分、完整并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并给予中小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维护。

（6）《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七款规定：“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对于最近3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和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对该款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为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核查，发行预案已披露了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了“重大事项提示”。

保荐机构在提交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就利润分配政策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发行人制定了合规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发行人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同时提出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从制度上实现了对投资者获得持续、稳定回报的保证；此外，《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和该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和制定周期，建立起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发行人正常履行了《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承诺。发行人已落实通知的有关要求。”

（7）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申请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2015年1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同时，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有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答复：

公司已于2015年1月15日发布临时公告《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